東海大學專利維護評估表

校內編號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(**本欄由產學與育成中心填寫**) |
| 專利名稱 |  | 證書號 |  |
| 專利類別 | □發明專利 □新型專利 □設計專利 □其他： |
| 智財權歸屬 | □本校 □共有，共有人： □其他：請說明 |
| 補助機關 | □本校自行研發 □國科會 □農委會 □經濟部 □其他： |
| 發明人代表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系所 |  |
| 獲證國家 |  | 專利權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已維護年限 |  年 | 下次繳費日期：年 月 日 |
| 技轉紀錄 | □無 □有，合約名稱： ，合約到期日： |
| 已支出費用 | 本案累計已支出智財權之申請維護費合計為新台幣 元整 |

|  |
| --- |
| 發明人代表意見（請務必填寫，以供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） |
| 技術性質 | □基礎技術 □應用技術 □關鍵（核心）技術 |
| 技術成熟度 | □概念 □實驗室階段 □試量產 |
| 技術競爭性 | □過時的技術□現在使用中的技術□尚未被使用於生產，但比其他替代技術有優勢 |
| 技術應用評估 | 1. 產業應用性：□產業應用廣 □產業應用普通 □產業應用窄2. 商品化潛力：□不易商品化 □商品化機會不確定 □容易商品化 |
| 推廣說明 | * 過往推廣歷程：

推廣方式：□專人負責推廣　□委託外部機構推廣　□舉辦／參與活動□在外部網頁／機構進行公告周知　□其他： 推廣時間：推廣結果：□曾獲運用運用對象：運用方式：□未獲運用未獲運用之原因分析： |
| * 未來推廣方式說明：
 |
| 是否繼續維護 | □發明人代表同意繼續維護第 年～第 年，並選擇下列維護費用方案分攤：　□第三方案：學校70%；發明人30%　□第四方案：學校55%；發明人45%　□第五方案：學校0%；發明人100%□發明人代表放棄繼續維護。※※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最終將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為主。 |
| 專利維護費用繳交方式 | □同意由產學與育成中心通知委任事務所代墊□其他(請說明)： |
| 說明 | 1. 法源依據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。
2. 本表完成後，將送交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3. **若經三次催告未表示意願，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該專利之維護與否。**
4. 本表請簽章後，掃描回傳iic@thu.edu.tw。
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明人代表簽章：

**以下僅供參考，無須列印繳交**（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維護費估算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0年維護費 | 規費 | 事務所服務費註1 | 小計 | 合計 |
| 1-3年 | $1,700\*3年=$5,100 | ＄2,000 | $7,100 | $230,500 |
| 4-6年 | $3,800\*3年=$11,400 | ＄2,000 | $13,400 |
| 7-9年 | $8,000\*3年=$24,000 | ＄2,000 | $26,000 |
| 10-12年 | $16,000\*3年=$48,000 | ＄2,000 | $50,000 |
| 13-15年 | $16,000\*3年=$48,000 | ＄2,000 | $50,000 |
| 16-18年 | $16,000\*3年=$48,000 | ＄2,000 | $50,000 |
| 19-20年 | $16,000\*2年=$32,000 | ＄2,000 | $34,000 |

註：

1.中華民國事務所服務費$1,000-$3,000不等，此處以$2,000估算。

2.實際費用以產生費用時之請款單金額為準。